

#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1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 171 号）的回复说明》《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共计 139.14 亿元，其中受限和专项资金合计 136.60 亿元，占比 98.17%，当中主要包括财务公司存款 79.03 亿元和你公司子公司为销售合作方提供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 38.5 亿元。你公司称，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前述子公司以自身定期存单为销售合作伙伴提供的质押担保责任随着八家被担保方融资的清偿已全部解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 38.5 亿元定期存单涉及的质押担保责任解除后，你公司就保障资金安全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 38.5 亿元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测算依据；进一步结合你公司截至目前的债务及债券违约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拟用于偿还有关债务，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

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4日